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貸款協議(「SPV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兩批墊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貸款(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SPV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其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SPV貸款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委任賴寧寧先生(「賴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購股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其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購股權契據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換股股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其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其認為就執行及/或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如適用)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 2021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妥為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